

個案考生定義一覽表

最後更新日 111.05.18

【藍字為新增更新說明】

編號	個案考生	相關證明文件
1	居家檢疫 【入境後 7 日內】	1. 由學生出具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 2. 經招聯會資格審查獲同意者
2	居家隔離 【3 日】	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且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
3-1	自主防疫 完成居家隔離後起算 4 日	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且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
3-2	自主防疫 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 3 劑疫苗	持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、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或切結文件，及考生打滿 3 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
4	自主健康管理 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	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甄試日當天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
5-1	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居家檢疫 【7 日】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持確診通知書
5-2	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居家隔離 【3 日】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持確診通知書
5-3	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自主防疫 【居家隔離後 4 日】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持確診通知書
5-4	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居家照護 未滿 69 歲，無血液透析、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	持確診通知書
5-5	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收治於醫院 中重症、血液透析、 懷孕 36 周以上確診者 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 懷孕 35 週以內，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	持確診通知書

※ 本個案考生一覽表依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依據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更新將會依據教育部公告同步更新。

※ 個案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，將啟動個案考生防疫應變方案。

※ 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於申請時提出，需簽署補件切結書(附件四)，並於考生甄試之學系放榜日前一日 17:00 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交者將取消考生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